

# 三门峡市陕州区窑头-人马寨遗址 综合保护利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人马寨遗址综合保护利用项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河南四月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窑头-人马寨遗址综合保护利用项目

2.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窑头村委会

3. 项目内容: 展览设计与制作

4. 项目范围: 1、展览大纲编写; 2、展览空间及平面设计; 3、展览布展: 包含但不限于形象墙制作及安装, 展墙搭建, 展版制作及安装, 沙盘制作及安装, 精喷画面制作及安装, 雕刻字制作及安装, 展柜制作及安装, 说明牌制作及安装, 室内地面、吊顶、灯光安装, 现场保洁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2. 开工时间: 乙方收到本项目预付款之日起。

##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 四、项目费用

1. 本合同总金额: ¥ 49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包含全部项目量内容,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总价款的项目, 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 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总承包价款中。

## 五、项目承诺

1. 甲方承诺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水电、安保,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此次展览项目在保证原建筑结构、消防、通风功能及展览基本格局不变的基础上, 根据甲方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图版设计和布展制作施工(施工中不得损坏未列入施工范围内的成品设备, 如消防、监控、展柜等, 如有损坏需按市场价赔偿)。

3.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护责任。

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制作,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并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负责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项目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制作安全无事故, 搭建好的展板保证安全质量。

5. 乙方承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继 联系方式：15188320008

#### 七、分包

除询价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比照本合同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绝验收合同总价 0.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该项目，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总额的 1% 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盖章日期不同，以在后者为合同生效日期。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 本项目施工完成, 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尾款。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前述合同金额中。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项目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向三门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不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甲方与乙方因项目结算发生的争议, 无论争议的责任如何, 都不能成为乙方行使项目移交、项目验收、配合项目备案及移交项目资料的抗辩理由。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胜利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河南四月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鹏

联系方式:

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